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浙经法意字第 ZQ20160531 号

致：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山化工”）的委托，担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山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仅就与江山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中另有明确解释，否则简称和概述的全称和含义如下表所示：

简称或概述	全称或含义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4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04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江山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723.00万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可以指该等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723.00万元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项下,为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江山化工向交易对方、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发行行为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江山化工发行的股份,包括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浙经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江山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72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山化工将持有浙铁大风 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所持浙铁大风 100%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 8.0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04 号）的估值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6,723.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浙铁大风股东浙铁集团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数量(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96,723.00	102,256,903	82,214.55	85.00%	14,508.45	15.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江山化工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6,72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1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3.10%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9.96%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21.94%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50.00%
合计		97,745.95	96,723.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山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江山化工的批准和授权

1、江山化工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江山化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并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浙铁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铁大风 100%股权予江山化工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 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成功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江山化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江山化工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浙铁大风 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盈利部分归收购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由浙铁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山化工补足。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

五、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山化工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化工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江山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江山化工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完成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二）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

江山化工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的 102,256,9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锁定及上市等手续，并据此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2,23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江山化工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江山化工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723.00 万元的事宜。

(四)浙铁集团应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

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标的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2、江山化工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江山化工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铁大风 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江山化工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5、江山化工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